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4-16: 理單主管應對轉口(三角貿易)案件的作業流程

### AAA. 理單主管應建立轉口(運)目的觀念

一般的報關行所接觸的案件中,以單純的國貨出口報關為多,如以上面幾個章節中所介紹的作業方式,及操作知識,足以應付;但對於洋貨進口,以台灣為中繼站,實施三角貿易,再行出口之作業方式,則一般業者,就比較生疏,實常於報關的過程中,遭遇很多的瓶頸,而致延誤引起商怨。

若洋貨單純進口後,再單純的報運出口時,則需面臨繳交進口關稅的損失,這將有違三角貿易"中間站無稅賦"的目標,換言之,廠商要採行三角貿易形態,進行轉口交易時之目的約略如下數點:

1. 免除關稅負擔。  
(FREE DUTY PURPOSES).
2. 避免真正的原始賣方和終端買方,相互資訊流通,以維護商機。  
(NON INTERCONTACT PURPOSES).
3. 為於台灣公證或先行驗貨,取得買方所要求的憑證,或確保貨物的品質  
(SURVEY / EXAMINE FOR QUALITY PURPOSE).
4. 為實施不同地區的採購品,因品質確認,或降低裝運成本,或符合進口國(或轉運國)之律令規定,故集中於個別地區採購之貨物,於裝併或整理貨物之後,再行轉運出口運交給終端之買方。  
(CONSOLIDATION PURPOSES).
5. 為終端買方降低進口申報之價格,而達到變象降稅的目的。  
(FUTHER DECLARARTION OF UNDER VALUE PURPOSES)

但報關業者所應特別注意的,是目前的關稅律令當中,尚無三角貿易的用語,也無專章的關稅法律規定.而國貿局所公佈的"三角貿易實施

要點"中,也大都祇針對外匯及簽證手續,做規範和說明,並未對通關手續部份有所說明;因故報關行業者,所能引用的三角貿易通關操作方式,僅為分散各處的關稅法規中,有關退運,及轉運的斷續規定;於報關實務中,吾人目前祇能以貨物流通的方式,以轉口,轉運,或退運的報關方式,來達到三角貿易的通關和轉口目的。

### 以下本節中之BBB. 理單主管的預審轉口文件管理。

內容,筆者將以退運/轉運,轉口的方式,以進出口報單案件,就來貨和去貨間,於:

- (1). 進出口報關的時間及順序,
- (2). 進出口貨物存放(報關)區域不同,
- (3). 進出口貨載(包裝.運輸)方式不同,
- (4). 進出口貨物品名不一致,
- (5). 進出口數量不相同

等操作手法,講解實際上就是三角貿易案件,的轉口案件作業流程。

於三角貿易的轉口案件中,報關行理單主管,理單的過程中,首先最需要注意的是,以下數點觀念事項的建立:

#### 1>. 轉口(運)所包含的範圍.

可以拆/卸/吊的動作分為三類:

轉運貨物:於國際的運輸工具上之貨物,於運抵我國口岸時,需經拆/卸/吊的動作後,再轉運至其他口港或機場之貨物.

轉口貨物:於國際的運輸工具上之貨物,於運抵我國口岸時,需經拆/卸/吊的動作後,暫時卸存貨棧,等待再轉運至其他外國之口港,或機場之貨物.

唯若為轉口貨物為整櫃包裝時,依現行的貨櫃管理辦法,需限由原輸入口岸或機場運出至其他外國之口港或機場.

本章所述論者以此類為敘論進出口廠商施行轉口的作業要點.

而另依海關管理貨櫃辦法第四條的規定,有關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者,海運以設置於國際港口並租用專用碼頭者為限;換言之船公司亦可經營此項轉口業務,但應注意於海

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中亦有對轉口貨物於存儲進倉後需於三十日內轉運出口，如因無船期或班機者，得加徵一天三班，每班四百五十元的特別監視費。

通運貨物：於國際的運輸工具上之貨物，於運抵我國口岸時，不需經拆/卸/吊的動作，而由原運輸工具載運至其他口港或機場之貨物。

而三角貿易的案件，就是以此三類貨物的流通型態，來做區分文件之理單情況。

## 2>. 轉運報關需向海關申請的種類.

轉運報關的申請範圍，可以分為轉運申請書，  
特別准單，  
進出口報單

三類，其分屬適用的狀況如下：

- 使用轉運申請書：
- 貨物卸貨地點並非最終目標港口，而需以其它的運輸工具載運往最終之本國或外國之目標港口之案件。
  - 或是本國或外國之貨物，於報關後，因故需要退關改由另一運輸工具出口時之案件。
  - 溢卸貨物不論是否於於原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或完稅進口之案件。唯應於進口日起 15 天內向海關申請，於 90 天內轉(退)運出口。或轉存儲到保稅倉庫。
  - 通運貨物於運抵原後，不論是否於原口岸，或其它口岸，轉以其它的運輸工具載運出口之案件。

使用特別准單：除台北關稅局和其所管轄之科學園區間進口貨物，仍須使用使用轉運申請書以外；凡於通一關區內移動貨物之案件，均需使用特別准單申報。

使用進出口報單：轉運貨物若涉及買賣價差，或資料文件的轉換，或併裝其它貨物，或實施公證或驗貨作業時

，要達到轉運關稅減除目標時，唯有進口及出口的報關同時提出申請，海關才得憑以免稅放行。

此型態的三角貿易案件，為整個轉運案件中，最須要報關行管理的部份，於以下的本節中，將以此類案件為出口報關管理之解說。

### 3>. 轉口(運)報關所需要的文件.

使用轉運申請書或使用特別准單辦理轉運手續時，報關時所需要的文件如下。

- a. 委任書:若為已備案之常年委任者，則免除。  
若由運輸業申請時，委任書應先送稽查單位備案。
- b. 提單:若進口艙單已列明將轉運至其他關區時，則免除。
- c. 商業發票。
- d. 裝箱單。
- e. 述明轉運原委之轉運申請書。
- f. 承諾書. 聲明負責會將轉運貨物，於海關規定之下列時間內，運抵海關所允許之目的地。

基隆港	與	中正機場	為	2 小時 30 分鐘。
台中港	與	中正機場	為	3 小時。
高雄港	與	中正機場	為	5 小時 30 分鐘。
高雄港	與	小港機場	為	40 分鐘。

使用進出口報單，同時報關時，所需要的文件，可以進出口報關不同分列如下：

進口報單部份：

- a. 委任書:若為已備案之常年委任者，則免除。  
若由運輸業申請時，委任書應先送稽查單位備案。
- b. 到貨提貨單。
- c. 商業發票。
- d. 裝箱單。

出口報單部份：

- a. 委任書:若為已備案之常年委任者,則免除。  
若由運輸業申請時,委任書應先送稽查單位備案。
- b. 倉位單.
- c. 商業發票.
- d. 裝箱單.

#### 4>. 轉口(運)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 4-A: 查驗之規定.

若採用進出口報單轉口運輸時,於海關未接受報關公會建議,全面按一般貨物抽驗通關方式前,目前海關均會以 C3 派驗,若進出口地的海關非在同一關區時,則於貨物進口報關手續完成,押運至出口倉庫之海關時,仍應參加抽驗.

##### 4-B: 加封及派員押運之規定.

若為海運轉空運之貨物,於船邊提貨之整櫃貨物時,由海關加封後,可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押運.若非整櫃貨物時,則應一律於港區或機場內,於關員監視下裝入保稅車後,由海關加封後,可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押運.

##### 4-C: 海空聯運之規定.

海空聯運之轉運貨物於進口倉單中,應以轉口貨物列載,  
海空聯運之轉運貨物,若有武器,彈藥時,禁止辦理海空聯運.

##### 4-D: 非開放大陸產製品項目不能由進出口商申請轉口報關.

於目前尚無專章律令可行之際,雖反應出行政律令,不能反應或配合實務的落差,對於三角貿易中之貨品,若申請轉口報關時,如生產地為"中國大陸"(CHINA MAINLAND),並且為國貿局尚未公告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之項目時,依法將除由船務公司,於指定的開放兩岸直航港口,辦理轉運外,台灣之進出口廠商,依法不得申請報關轉口業務.

於海空聯運的轉運方式,目前尚待陸委會的同意後,才得實行大陸物品於以海運進入兩岸轉口直航港口後,轉以押運方式運往航空站如高雄的小港機場,或桃園的中正機場改為空運轉出.

##### 4-E: 大陸產製品允許退運到原輸入港.

因之如涉及國貿局對大陸物品尚未開放進口之項目時，則若於涉及押匯案件時，若申請轉口報關時，則唯有以大陸產製品(CHINA MAINLAND ORIGIN)，大陸出口商誤運抵台灣，故申請退運報關的方式，再透過船務公司於原進口時中間轉運的港口，以未卸櫃換船的方式，或卸櫃換船的方式，配合轉運到買方真正的最終貨物進口國(港口)，如此才可以規避現行法令禁止之限制，而達三角貿易之轉口目標；

#### **4-F. 圖謀虛報非大陸產製品時，應沒入貨物併罰兩倍貨價。**

否者若圖掩飾大陸產地事實行為，而被查獲時，依章該申報物品應予沒入，並科罰貨價兩倍之罰款懲處。

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於接到三角貿易之轉口案件時，對於產地的認證和申報，一定要相當謹慎，由其對由香港 (HONG KONG)，韓國釜山 (PUSAN)，日本石垣島 (ISHIGAKI)，琉球 (OKINAWA)，新加坡 (SINGAPORE) 運來的擬為轉口報關之貨物，其產地的分辨，若於出口商所提供的文件上，未能明確看出時，則應請出口商確認後，依其指示的產地報關，以免將來錯誤被罰時，徒增糾紛。

#### **4-G. 台灣產製品不得申請免稅轉運。**

另對於國貨出口後，(特別是台灣保稅區所產製物品)，再以三角貿易事實，若申請轉運報關運進台灣後，再行轉運報關作業時，則亦不能適用洋貨轉口(運)免稅之優惠等規定；故業者對於此類案件中，貨品之實際產地，尤需小心認定，以免因產地問題，而不能適用免稅之規定，甚或不幸因實際為台灣產製品，卻申報為外國產品，意圖申請免稅進口，而違規而遭受處罰稅差二至十倍的罰鍰。

#### **4-H. 於非原申報關區進出口的報單資料祇會保存 30 天。**

如轉運貨物，須併裝台灣本地貨物 (或保稅區貨物) 時，應注意如船期變化時，原始倉單的資料，依現行的貨物存儲的關區資料庫中之作業規定，將只會自報關日起保留 30 天，若超過時間時，唯有原申報關區才可以更改船舶資料及放行貨物，此項變更有可能因為海關認定為更改倉單而須罰 \$4500 ~ \$12000。

換言之，遇到跨區併裝轉口(運)案件時，理單屬短對已距報關超過 30 天之案件，應將新的(更改後的)正確擬裝運之船舶資料，通知原來報關之收單海關，同時變更報單中的船舶資料後，並予放行貨物，並憑其放行單影本，轉持交現行貨存地點的駐庫海關，放行貨物，交船務公司併裝或運輸轉運出口。

## BBB. 理單主管的預審轉運文件管理。

主管於接到此類案件時，除了需以一般出口押匯案件方式，審批資料程序外，尤需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理，才可提升到轉運案件的進出同時報關的層次，業務也才可順利進行。

預先逐字用螢光筆於"轉運出口"押匯用的付款憑單(L/C)上，圈劃出電腦輸入各欄所需的資料，若L/C未能明顯標出"開狀行"及"開狀日"時，應請廠商提供台灣通知行之首頁通知書，再圈劃出電腦輸入各欄所需的資料，並依下列特別注意事項逐條審批：

1>. 比對相關該 L/C 的 PROFORMA INVOICE 資料中的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條款.
- 等條件是否一致.

2>. 比對(1)項中的資料 和 起運國所提供的  
B/L (BILL OF LADING).

INVOICE.  
PACKING

- 相關該 L/C 的 PROFORMA INVOICE 資料中的品名. 數量.
- 是否一致.(特別注意包裝 B/L 件數)
- 而單價及總價條款則無需比對.

3>. 詢問轉口廠商進口申報價的單價作法，為下列何者之一:.

- A. 和出口(L/C)申報價一致.
- B. 低於出口(L/C)申報價比率.
- C. 高於出口(L/C)申報價比率.
- D. 若幣別代碼不同時. 需以出口 L/C 的幣別為幣別代碼.  
作為進口 INVOICE 的單價及總價資料.

4>. 判明 L/C 是否有指明或輸往印尼.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孟佳拉南美地區之貨是否需要公證?

- I. 若無需公證要求時. 應再向廠商確認.(低於一定金額時.  
可免公證.)
- II. 若需要時. 應判明公證的單位為何? 申請號碼為何?

申請程續為何? 作業天數為何?  
是否和廠商意願. 及可公證時間相符.  
和是否來得即結關?  
而換證時(或二次投單時)祇需資料確定. 無需 B/L 正本  
亦可先換證?)

III. 若用 FAX 申請公證時, 應追蹤確認這單位確時已收到.

V. 若文件中, 出現下列文詞時, 則可能需公證

"INSPECT". "REPORT OF FINDING". "SURVEY REPORT".

"SGS" . "B. V. ". "BUREAU VERIFY". "INDEX".

"INTEGELL". "LLOYDS".

5>. 以上列 (1)到(3)項之資料輸入建檔進口報關用之 INVOICE 及 PACKING 並列印出再做次比對進口 B/L 之件數、品名、淨/毛重、麥頭、一定要完全一致正確無誤.

6>. 將(5)項所印出的檔案先 MERGE 出另一出口檔案, 再將此一出口檔中的 INVOICE 資料, 依 L/C 條款補入/更改新的單價、總價、及其它的 L/C 條款, 再列印出 INVOICE 及 PACKING 作為申請公證及出口報關資料.

7>. 依下列程序決定轉口運輸作法及做為運輸工具的選擇依據.

特別注意: 凡是涉及 CFS 搬運時. :

<<如果, 由 PACKING 及 B/L 資料中, 發現:

I. 貨物為零散

II. 且總重量超過 5CBM時,

III. 如判斷為人員所無法快速搬運.

V. 而且來貨又無棧板堆放時,

請卸貨時卸在"貨櫃場"的棧板上, 而我方於徵求"廠商"同意後, 向貨櫃場買斷該"棧板"後, 做為往後轉運. 起卸. 併貨. 及公證. 時方便.>>

<<因如不買斷棧板時. 用人工搬運成本過高. 且動作慢不合算.>>

8>. 所有的轉運貨物其產地皆不可為"TAIWAN", 如為台灣時應通知廠商. 產地如為 TAIWAN 時, 不可辦理轉運且需繳進口關稅放行後才可轉運出口.

如更改產地時, 若驗關時有問題時, 可能需另外處理.



9>. 如果貨物上麥頭未有原產地標識時, 麥頭不可有容易混為誤認為台灣之字樣出現, 如有時應先申請塗消類似台灣之字樣.

10>. 幣別若非美金時, 應用紅筆醒目批出正確幣別代碼及金額.

11>. 若進口 B/L 的收貨人和出口商名不同時.

I. 洽廠商確認, 肯定正確的進/出口報關人名稱, 應一致才可轉運.

II. 如進/出口報關人名稱和 L/C 的受益人不同時, 應再請出口商確認是否為 OBU 境外金融作法.

如果是時, 則:

進/出口報關用同一名稱報關, 而公證及提單及出口押匯名稱用

L/C 的受益人為 SHIPPER/ CONSIGNOR.

(此情況時往往出口的報關價會小於 L/C 的公證價.)

III. 若為 OBU 案件時, 則需加以 OBU 的方式處理案件.

12>. 若出口通關價和 L/C 不同時應批出

I. 若出口通關價小於 L/C 時, L/C 是否可分批出口, 若不可時則

(1). 應通知廠商修改 L/C.

(2). 同時審批出 L/C 中的那幾個項目不出, 篩選出正確品名.

II. 若出口通關價大於 L/C 時.

(1). 若大於部份的金額為 T/T 時, 則再和確認廠商是否要申報和公證.

a. 如果 T/T 不申報時, 則可減低營業額有利廠商.

但押匯文件, 應請廠商決定, 是否恢復原大於的金額, 如是時封面明顯處加批"價差加一份 INVOICE"

b. 如果 T/T 也要申報出口海關時. 則批於

INV #83 REMARK 中分別標示出 T/T AMOUNT: \_\_\_\_\_  
及 L/C AMOUNT: \_\_\_\_\_

(2). 若大於部份的金額為不結匯貨樣時, 則批於出口報單結匯方式欄為"04", "92", 非一般 "02"

III. 若超出 L/C 金額部份之品名時, 原 L/C 品名若未包括超過金額部份的品名時.

a. 請再和廠商確認 B/L(S/O)中是否要額外申報加註此品名上去, 若要時請其提供此概略性品名.

b. 如不要時, 則依原 L/C 品名, 但提醒廠商進口國可

能會產生罰款。

- 13>. L/C 有指明或輸往中東及中美地區之貨物是否需領事簽證?
- I. 若需要時請標註出應簽何國領事簽證? 文件種類?  
及張數? 和簽證成本為多少? 是否結關日或資料確定  
時無 B/L 正本可先簽證?  
(簽證國挑選. i 須需符合 L/C 規定.  
ii 選最便宜.  
iii. 收最高者加\$2000.00)
- II. 若文詞中 "COUNTERSIGNED"、"LEAGLIZED"、"VISAED"、  
"ATTESTED"、"REVIEWED" 字樣時,則需多加研判文件是否需要  
領事管簽證.
- 14>. L/C 的條款或是其它的國外文件中是否有指定船公司?聯絡電話  
為何? 或則國籍 或則船齡 或則限制靠港或是附加項目運費支  
付條件/ 不同出口或收貨港口限制或運輸優惠 /同盟/契約號碼?
- I. 若有時檢查廠商所要求的運輸公司是否一致. 若不同  
時請通知廠商提示處理方式.
- II. 若有時檢查接洽所要求的運輸公司是否可條件一致.  
若和 L/C 要求不一致時. 請通知廠商提示處理方式.
- III. 若文詞中有 "APPOINTED"、"EFFECTED"、"CARRIED"、  
"ISSUED"、"SHIPPED"、"FORWARDED"、"HANDLED"、  
"ARRANGED BY ??? LINE"、"??? VESSEL" 時,則需警覺  
到需經由指定的單位,安排運輸,才符合約定條款.
- 15>. B/L 或保單是否有指定背書的特別限制. 若有時應特別  
批註 (文詞: B/L: MARKED TO ORDER AND ENDORSED DELIVER  
THE ORDER TO ????.) (ISSUED TO THE ORDER  
OF ????)
- 16>. 批註押匯銀行為何? 是否為 OBU 的押匯方式?
- 17>. 因轉口案件的跨時間很長,所以批派承辦人員時,該員之執業穩定  
性,需列入考慮考量依據:
1. 慣例歸屬
  2. 熟悉本類案件程度
  3. 結關日前後擬分派人員案件之分配負荷量
  4. 本月累計理單量.

5. 該員目前任職穩定性.

18>. 主管於派單後,理單員應當日完成鍵輸作業,而主管更應立刻,或當日複核理單員,輸入後印出的 INVOICE 及 PACKING 資料.以爭取緩衝的時間,和應變的空間.

I. 若無誤時.始可列印報關.

II. 於未提供結關 INVOICE 及 PACKING 資料之廠商.

我方於此兩種表格印出後應速 FAX 廠商.請其確認無誤後"簽名" FAX 我方為依據.

(對方若不簽回時.則明白表示.因怕資料有誤,無其簽署時無法報關)

19>. 理單員應確實,依批註的重點,及管制作業程序執行:

查驗情況.如有異常時應往上報形成執行慣例.並請於封面記錄

20>. 於廠商提供資料後如變更內容時.應重復上面的檢查動作.所有的資料才會一致.不可有改了東邊,忘了西邊情行發生.



### CCC. 如果進口貨物為CFS包裝時, 轉運貨物處理方式:

以下將以進口貨物的包裝方式, 為假設出發點, 再配以出口貨物的包裝方式不同, 而解析操作的方法, 即研判依據:

#### (1). 如果此 CFS 貨物, 不再併其它貨物出口時.

i. 選擇船公司可於目前貨物所在地結關的船泊.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工具. 而海關需預先或同時於公證時完成進口, 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公證時為 CFS 出口故不需封櫃.

ii. 如果目前貨物所在地無結關往目的地之船泊時. 則以 aa. 同一關區.

bb. 距離最近之有船公司出口結關的貨櫃場為挑選順序.

<1>. 若: 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公證行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CFS. 出口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若時間急迫時. 可不讓公證行知道進出口的結關地"貨櫃場"為不同情況時. 於進口貨物之貨櫃場公證. 此時為 CFS 出口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2>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若時間緊迫時. 可不讓公證行知道進出口的結關地"貨櫃場"為不同情況時. 於進口貨物之貨櫃場公證此時為 CFS 出口. 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也不需海關封櫃.

#### (2). 如果此 CFS 貨物, 要再併其它 CFS 貨物以 CFS 出口時.

i. 考量其它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泊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原進口貨櫃場報關及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 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量較小者. 押運到齊後. 再一次合併公證
  - bb. 而量較小者. 依進出口關區別.
    -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 cc. 而公證行貨物於全部移倉聚集後. 應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也不需海關封櫃.
- ii. 而若均無船支於目前量較大的貨物存放貨櫃場結關時. 以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選擇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 cc. 而公證行應於貨物移倉聚集後. 於結關日當日或更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也不需海關封櫃.

(3).如果此 CFS 貨物.要再併其它 CFS 貨物以 CY 出口時.

i. 考量其它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舶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原進口貨櫃場報關及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貨量較小者押運到齊後, 再一次合併公證。

bb. 而量較小者, 依進出口關區別。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貨物全部移倉聚集後, 應於結關日當日, 或更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 CFS 貨物。唯我方應先備妥 CY 空櫃, 由公證行同時封櫃, 因此時為 CFS/CY 出口驗關。故海關不需封櫃。

ii. 而若均無船隻結關時, 以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貨物移倉聚集後, 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 CFS 貨物, 唯我方應先備妥 CY 空櫃。由公證行封櫃。

此時為 CFS/CY 出口驗關. 故海關不需封櫃.

#### (4).如果為此筆或多筆 CFS 貨物.要再併其它 CY 貨物以 CFS 出口時.

先將 CY 櫃貨物拆成 CFS 進倉, 當做 CFS 貨物依下列程序處理.

i. 考量其它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舶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原進口貨櫃場報關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量較小者押運到齊後, 一次合併公證.

bb. 而量較小者. 依進出口關區別.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3>.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 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也不需海關封櫃.

ii. 而若均無船支結關時, 以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 cc.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而海關亦不需封櫃。

(5).如果此筆或多筆 CFS 貨物.要再併其它 CY 貨物以 CY 出口時.

- i. 若原單筆或多筆 CFS 貨物量, 不可自行併成一個或多個 CY 櫃, 而且另一 CY 櫃經判定尚有空間, 可併放其它 CFS 貨量, 合併成為 CY 櫃時。

先將 CY 櫃貨物拆成 CFS 進倉當做 CFS 貨物, 考量其它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舶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依下列程序處理。

-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進口貨櫃場報關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其它量較小貨物押運到時. 再一次合併公證。

- bb. 而量較小者. 依進出口關區別。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 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 cc.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Y 出口, 故需由公證行現場封櫃, 而因為 CFS 驗關故海關不需封櫃。

- ii. 而若均無船隻結關時, 以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海關查驗同時或之後,且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唯我方需先備妥 CY 空櫃,由公證行監視裝櫃。因此時為 CY 出口故需由公證行現場封櫃,而因為 CFS 驗關故海關不需封櫃。

## (6).若原單筆或多筆 CFS 貨物量,可自行併成一個或多個 CY 櫃,而無需再併入另一 CY 櫃時。

以目前 CY 櫃的貨物所在地,而又有船隻可結關時,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依下列程序處理。

aa. CY 貨櫃,不移倉而於進口貨櫃場報關公證。

唯需留待等其它 CFS 貨量較小貨物押運到時,(需參見下列"bb"作業),CY 及 CFS 貨物再"分別報關",但是"合併一次公證",我方需事先備妥 CY 空櫃,供 CFS 併入裝櫃使用。

而海關及公證行需同時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此時:

<1>. CFS 部份由公證行監視下立刻裝入 CY 櫃。由公證行封櫃。海關不需封櫃。

<2>. CY 部份,於海關驗貨時,同時"立刻"拆櫃由公證行公證後,裝入原 CY 櫃中,此 CY 櫃部份需由海關封櫃。

bb. 而量較小者,依進出口關區別押運到 CY 櫃存放貨櫃場。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

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海關驗關日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Y 出口, 故

<1>. CFS 部份, 由公證行監視下立刻裝入 CY 櫃. 由公證行封櫃. 海關不需封櫃.

<2>. CY 部份, 於海關驗貨時, 同時"立刻"拆櫃由公證行公證後, 裝入原 CY 櫃中, 此 CY 櫃部份需由海關封櫃.

ii. 而若均無船隻結關時.

將 CY 貨櫃拆成 CFS 進倉, 而以離貨量大距離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海關出口查驗之當日或之後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唯我方需先備妥 CY 空櫃, 於公證行監視下"立刻"裝櫃成為 CY 貨櫃. 因此時為 CY 出口故需由公證行現場封櫃, 而因為 CFS 驗關故海關不需封櫃.

**DDD. 如果進口貨物為CY包裝時, 貨物處理方式:**

(7).若此 CY 貨物.不併其它貨物.而以 CY 出口時:

操作方式為：

- i. 洽詢原運輸的船公司是否可原櫃轉運到目的地港口。  
 如果可以時，以該船公司做為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公司，海關同時驗進口及出口報單。我方將"所有"的 CY 貨櫃"當場"預先拆成 CFS；而申請公證行於進口查驗日，同時和海關一起公證完畢。當場由公證行監視裝櫃封櫃。而海關亦需同時封櫃。
- ii. 若不可以時，請依下列順序做更換/選擇考量：
  - aa. 選擇另一船公司可於目前貨物所在地結關時。  
 貨物應先申請拆成 CFS 進倉，海關需預先/或同時於公證時查驗(最好同時進行)，而公證及查驗後，同時由船公司裝櫃。  
 此時不需申請海關監視封櫃。
  - bb. 若無法於目前貨物所在地，選擇出可結關的船泊。做為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工具時，貨物應先申請拆成 CFS 進倉。  
 以 <1>-a. 同一關區。(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b. 距離最近之結關船公司。做為選擇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工具之考量。
  - <2>-a. 進口和出口為同一關區時。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  
 -b. 進口和出口為不同一關區時。海關祇需預先完成，進口查驗動作後(時)。申請跨不同關區 CFS 押運，到出口結關貨櫃場。參加抽驗。抽中免驗時可直接放行。如抽中應驗時。應由海關先驗貨。
  - <3>. 而此時公證行需於海關驗貨後。或同時才可於出口結關貨櫃場辦理公證。而公證同時需由船公司立刻裝櫃。並由公證行監視封櫃。海關無需封櫃。

(8).如果進口貨物為 CY 包裝,要併其它 CFS 貨物,以 CY 出口時,貨物處理方式。

操作方法如下。

先將 CY 櫃貨物拆成 CFS 進倉, 當做 CFS 貨物依下列程序處理.

i. 考量其它 CFS 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泊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進口貨櫃場報關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公證.

bb. 而量較小者, 依進出口關區別.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 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於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海關驗完成出口抽中應驗貨後, 於結關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Y 出口故需由公證行, 現場封櫃, 而海關為 CFS 驗放故不需海關封櫃.

ii. 而若均無船隻結關時, 以距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單筆或多筆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或單筆或多筆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 cc. 而公證行應於海關驗完成出口抽中應驗貨後,於結關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因此時為CY出口故需由公證行現場封櫃,而海關為CFS驗放故不需海關封櫃.

## (9).如果進口貨物為CY包裝,要併其它CY貨物,以CY出口時如,貨物處理方式.

操作方法為.

- i. 洽詢原運輸的船公司是否可原櫃轉運到目的地港口.

如果可以時.以該船公司做為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公司,海關同時驗進口及出口報單.我方將"所有"的CY貨櫃當場預先拆成CFS.而申請公證行於進口查驗日.同時和海關一起公證完畢.當場由公證行監視裝櫃封櫃,而海關亦需同時封櫃.

- ii. 若不可以時.請依下列順序做更換/選擇考量:

- aa. 選擇另一船公司可於目前貨物所在地結關時.

貨物應先申請拆成CFS進倉,而海關需預先/或同時於公證時查驗.而公證及查驗後.同時由船公司裝櫃.由公證行封櫃.此時不需申請海關監視封櫃.

- bb. 若無法於目前貨物所在地,選擇出可結關的船舶做為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工具時.

貨物應先申請拆成CFS進倉.

依進出口關區別.

以 <1>-a. 同一關區.(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 b. 距離最近之結關船公司.做為選擇報關出口時,的運輸工具之考量.

<2>-a. 進口和出口為同一關區時.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

- b. 進口和出口為不同一關區時.海關祇需

預先完成進口查驗動作後(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 CFS 押運到出口結關貨櫃場. 參加抽驗. 抽中免驗時, 可直接放行. 如抽中應驗時:

<3>. 而此時公證需於出口結關貨櫃場辦理. 唯我方需先備妥 CY 空櫃. 而於公證同時需由船公司立刻裝櫃. 並由公證行監視封櫃. 海關無需封櫃.

#### (10). 如果進口貨物為 CY, 包裝要併其它 CFS 貨物, 以 CFS 出口時, 貨物處理方式.

如果此筆或多筆 CY 貨物. 要再併其它 CFS 貨物以 CFS 出口時. 先將 CY 櫃貨物拆成 CFS 進倉. 當做 CFS 貨物依下列程序處理.

i. 考量其它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泊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進口貨櫃場報關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 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其它量較小者貨物押運後. 合併一次公證.

bb. 而量較小者. 依進出口關區別.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 (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更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 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海關亦不需封櫃.

ii. 而若均無船支結關時, 以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做為

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進出口關區別。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 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 (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更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 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海關亦不需封櫃。

### (11). 如果進口貨物為 CY 包裝, 要併其它 CY 貨物, 以 CFS 出口, 貨物處理方式。

如果此筆或多筆 CY 貨物, 要再併其它 CY 貨物以 CFS 出口時, 先將所有 CY 櫃貨物拆成 CFS 進倉, 當做 CFS 貨物依下列程序處理。

i. 考量其它要併貨轉出口之貨量, 以目前量較大的貨物所在地, 而又有船泊可結關時, 做為報關出口時的結關地點。

aa. 而貨物量較大者, 不移倉而於進口貨櫃場報關公證, 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留待等其它量較小的貨物押運到達後, 合併一次完成公證。

bb. 而量較小者, 依不同的進出口關區別。

<1>.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時,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2>.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或之前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海關亦不需封櫃.

ii. 而若均無船隻結關時, 以離量大目前最近的貨櫃場, 做為所有 CFS 貨物的同一聚集地, 將所有貨物依下式處理.

aa.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同一關區時, 申請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及出口之查驗動作後, 再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bb. 若進出口貨櫃場於不同一關區時, 申請跨不同關區押運. 而海關需預先完成進口之查驗動作後, 先將貨物押運到出口結關的貨櫃場, 請出口地海關(若抽中出口應驗時), 於結關日前完成查驗.

cc. 而公證行應於結關日當日, 或更之前, 到出口貨櫃場公證. 一次同時公證全部貨物, 因此時為 CFS 出口, 故不需公證行封櫃, 海關亦不需封櫃.

